

# 以衝百米的精神探索台灣法律史：面對挫折與不斷追尋\*

王泰升

跑百米，一直是我的強項。從小在古都台南長大的我，就讀成功國小時就曾因速度快而被選入足球校隊，也曾代表學校參加市運。12歲時來到到處講「國語」的「繁華都市」台北，懷著南部子弟不能漏氣的心情，在大同國中的3年間課業始終保持班上前三名。國三時更以12秒6在校運百米項目奪冠，當所有拿金牌的選手一字排開時，我發現自己不但是最矮，也是唯一戴眼鏡的人。由於高中聯考失常而進入成功高中，故從高二起就為考上台大而苦讀，平常很少運動，每當校運會到來才下場跑百米，且第一次跑完一定吐，但最後卻總是拿到金牌或銀牌，當時百米最好的成績是11秒7。雖為了拼功課而不加入校隊受訓，但心中早已打定主意，進大學後第一件事就是加入田徑隊。

於是，大一（1978年）即成為台大田徑隊的一員，展開田徑選手的生涯。當時適逢台大主辦大專運動會，隊內高手如雲，自己連出賽的機會都沒有。大二時，隊裡的百米好手皆已畢業。這一方面使得我只能土法煉鋼，獨自練跑，猶記得曾在夜幕低垂之時，練到腳抽筋，孤伶伶一個人在漆黑的操場上哀嚎。另一方面，卻因蜀中無大將，而在校運百米以11秒4首度奪金。那年因此得以代表台大參加大專運動會百米項目，但結果是遭痛宰而歸。

大二升大三的暑假（1980年），當法律系的同學們紛紛為了準備國家考試而到圖書館「拼法律」時，我卻到台灣師大體育場「拼田徑」，跟著當時國內百米最頂尖的簡鴻文做練習。只有短短的二、三個月，卻是我有史以來所受過最扎實的訓練。到了10月底的校運，即跑出個人生涯最佳成績：11秒18（台大校運一百公尺歷年第9名），兩百公尺也創個人最佳的23秒10（台大田徑隊史歷年並列第6名）。作為田徑選手，下個目標就是要破當時校運一百公尺11秒1的紀錄，然而在台大還是只能一個人獨自摸索。

從大三下學期開始，我接任台大田徑隊隊長，此後自己練習的時間減少，帶隊友練習、投入隊務的時間增多，我的目標已不再是個人成績，而是團隊的總成績。這年大專運動會，我個人的百米只跑到複賽，但在乎的是台大與陸官、成大之間的團隊競賽。沒人知道，當最後關鍵性的千六接，眼看大勢已去，團體成績將輸給成大與陸官時，我曾躲到場外痛哭，卻又馬上收拾心情，以隊長身份回來招呼安頓隊友。那年大四畢業隊友（老骨頭）們，出乎意料之外地送給我「功在隊務」的牌子，對我來講，這是獨一無二的獎勵，比大專運動會的金牌還有價值。

---

\* 本文原是2010年為「60週年隊慶」而發表於台大田徑隊網站，經10年後，為「70週年隊慶」再於2019年年底做部分修改。

大四了，也是作為田徑選手的最後一年。我在台大校運以 11 秒 3，完成了百米三連霸。但在更重要的大專運動會上，因剛考完幾家研究所入學考試，即身心俱疲地赴台中參賽，故雖擠入百米決賽，最終仍與獎牌無緣。

1982 年，在遭遇許多挫折後心情跌落谷底的畢業時刻，一個人來到伴隨我大學 4 年、充滿汗水與回憶的台大操場，誓言以田徑精神，專注於法律的學習。就這樣，直到今天，不曾歇腳地衝了 30 幾年，也衝出了「台灣法律史」這個新的研究領域。

唸法律，跟跑百米一樣，好像是命中註定的事業。在大學畢業後的兩年服役期間，即以鎖定目標、刻苦自我訓練的台大田徑隊經驗，鼓舞自己在軍中艱困的環境裡唸書。1984 年退伍那年，在錄取率只有 1% 到 2% 的國家考試仍以些微差距而落榜，但早從 8 月退伍時就已展開每天至少 11 小時，持續到隔年 12 月為止計 13 月的苦讀，這讓我對台灣的法律得以融會貫通。1985 年因而喜獲「五福臨門」，國家考試三榜及第，接續考上公證人高考、司法官特考，以及最期待也最難的律師高考，且考上中興大學法研所，並於當年 11 月結婚。從 1986 年起，開始執行律師業務。1988 年以曾獲宏碁論文獎的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，並在某家有涉外法律業務的事務所擔任律師，朝著成為國際商務律師的目標前進。就像當年到師大體育場尋求百米成績的突破，為了提昇自己作為國際商務律師的專業能力，乃於 1989 年赴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留學。

沒有想到，大學時代胸懷田徑夢想、與同儕走不一樣路的情境，竟然在如願成為律師之後，再次出現。1990 年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就讀碩士班時，偶然間發現自己對於台灣法律史研究，不但能自得其樂，且似乎有點「天賦」，總能很自然地展現出一定的成績。如田徑選手般追逐夢想的浪漫情懷，終於使我割捨多數法律人所稱羨的國際商務律師的目標，決心以學術研究者的身份，從事台灣法學界幾乎無人過問、在當時政治環境裡甚至還有些風險的台灣法律史研究。為此，我留在華大繼續攻讀博士學位，秉持田徑場上確立目標、全力以赴的精神，不惜拼到腸胃潰瘍。從出國前全然不懂台灣歷史，在短短 3 年之後的 1992 年年底，完成一本後來（2000 年）獲華盛頓大學出版社正式出版為專書、討論台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的博士論文。這本初試啼聲的專書於今有英文、華文、日文 3 種版本，奠定了我在國際學界的地位，也開啟其後獲得一連串學術獎項的契機。

1993 年年初回台灣後，幸運地回到台大法律系任教。然而，作為台灣法律史研究者，在當時非常欠缺「台灣研究」的整個台灣學術界，仍須獨自一個人摸索。這對我而言並不陌生，因為我早有那一段在台大田徑場上孤獨苦練的經驗。我相信，只要堅持下去，終會有所成。

如下的依序獲獎，恰好紀錄了我在台灣學術界的奮鬥過程。1996年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亞洲青年學者獎學金、1999年交流協會日台交流中心歷史研究獎學金、2000年台大教學傑出獎、2001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及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、2002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傑出台灣文獻研究獎、2005年教育部學術獎以及台大遴選為十二位經師與人師之一、2006年台大終身特聘教授、2009年台大優良導師獎、2010年第二次及2013年第三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2013年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傑出校友終身成就獎、2014年成為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，從2015年至2019年連續獲得校方或院方的教學優良獎，2018年拙作《去法院相告》獲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，終於2020年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獎。這些獎項好比是田徑場上的獎牌，係身為選手，亦即學者的榮耀，但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對辛勤鍛鍊的成果，也就是學術表現的肯定。因此得以在台大從講師累升至講座教授，同時在中研院的台史所和法律所擔任特聘研究員。

在「更快、更高、更遠」的田徑精神昭示下，作為學術研究者的我仍有努力的空間。如同只在台大校運稱霸還不夠，應在更大的賽事裡代表台大爭取榮耀，學術研究者不能僅以在國內學界領先為滿足，而應代表台灣積極向世界發聲。與在田徑場上的表現相比，似乎我在法學場域較能發揮；但不論在哪個場域，雖有點天賦，卻從來就不是天才型「選手」，都必須有點孤單地不斷苦練，始能有些微成就。

田徑不僅僅是個人力求表現，同時應顧及團隊的總成績；我對於台灣法律史，也抱持同樣的信念。回台後30餘年來，花費很多時間在整編台灣法律史相關史料，並朝著盡量讓更多研究者使用而努力。從2000年起，花費無數人力與物力，製作並公開「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」。接著又促成數個機構協力，整編「最高法院遷台舊檔」。按需要壯大的是整個台灣的學術界，而學界的水準越高，自己承受的競爭壓力越大，也就會越能奮發精進，突破自己的極限。同樣的，我也願意花時間培育學生，或協助其他年輕的研究者。2017年在中研院舉辦的「法律與歷史的交匯：台灣法律史二十年」國際研討會，見證台灣法律史研究者已從一個人變成一群人，我不再孤單了。就像我的百米成績早已被台大田徑隊後繼的學弟們大幅超越，我的學生也很可能將在台灣法律史研究上超越我。我樂見這樣的結果。

學術研究者如同田徑選手一樣，透過不斷訓練將逐漸走向顛峰，但歲月不饒人，終有力不從心之時。所以，能夠永恆留下的就是紀錄，或者說學術論著本身。也因此我們所能做的是，在當下這個時刻，竭盡心力地做出/跑出好成績。於今我的目標是，以長年累積的研究心得，寫出一本又一本的台灣法律史學術專書。